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文件

益阳市资阳区水利局 2026 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执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工作、水利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出台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相关文件要求，衔接 2025 年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成效，聚焦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短板弱项，持续强化质量监管、压实质量责任、规范管理流程，全面提升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推动我区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区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锚定“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总基调，严格落实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7 号）、《水利工程建设质

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及最新发布的系列水利行业标准要求，衔接湖南省、益阳市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最新部署，立足资阳区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以水利工程参建各方履行质量管理责任为主线，以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为核心，以专项整治、制度完善、技术赋能为抓手，聚焦突出问题、强化监管效能、健全长效机制，推动水利质量监督工作规范化、专业化、智能化、常态化，切实筑牢水利工程质量安全防线，促推我区水利建设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水利部发布的最新水利行业标准及省、市工作要求，围绕我区水利工程建设薄弱环节，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督制度体系，压实参建各方质量责任，全面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和质量事故“四不放过”原则，强化质量全周期监管，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和从业人员专业素养，营造“人人重质量、事事讲质量”的良好氛围。力争全年无一般及以上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在建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优良率较 2025 年提升 5%以上，争创 1-2 项市级优质水利工程，推动我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工程质量水平持续提升，切实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民生福祉。

三、主要任务

（一）压实水利工程建设质量责任，筑牢质量安全底线
严格落实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关于质

量责任落实的最新要求，细化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追究，推动质量责任层层传导、落地生根。

1. **深化质量终身责任制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责任单位责任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335号)及水利部令第57号相关规定，督促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在签订合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在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实现从业人员全覆盖。严格执行工程质量信息公示制度，施工期间在工程明显部位设置质量责任公示牌，竣工验收合格后设置永久性质量责任标识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健全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和台账，实现责任可追溯、追究有依据。

2. **压实项目法人质量首要责任。**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督促项目法人依法履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组建流程、明确职责分工，严禁违法发包、肢解发包工程，严禁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造价，不得要求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和合同约定降低工程质量。督促项目法人严格落实水利部令第52号要求，及时办理质量监督注册、安全监督及开工备案等手续，规范施工图审查和设计变更管理，强化对参建单位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

3. **强化参建各方主体责任。** 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责任体系，严格执行2025年水利部发布的《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水

利水电工程边坡与挡土墙设计规范》等行业标准，落实各自质量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保证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标准规范，施工单位要严格按设计文件和技术标准施工，严把原材料进场关，监理单位要规范开展旁站、巡视、平行检测等工作，检测单位要严格按备案方案开展检测，对检测结果真实性负责，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

4. 落实从业人员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参建单位从业人员质量责任，明确岗位职责和义务，加强从业人员履职管理和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履职考核，对未按要求履职的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组织开展从业人员质量培训，重点学习新发布的行业标准和质量监督文件，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质量意识。

（二）强化质量全周期管理，提升工程质量管控水平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结合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标准规范，聚焦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关键环节，强化全过程监管，实现工程质量可追溯、可管控。

1. 加强勘察设计质量控制。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勘察设计文件校审、会签、批准制度，落实水利部最新发布的系列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设计规范，确保勘察设计内容、深度符合标准要求。施工前，督促勘察设计单位向参建单位进行技术交底，明确工程结构安全关键部位；施工过程中，督促其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能力

的设计代表，及时处理设计问题，规范设计变更程序，确保设计变更符合规定。

2. 发挥项目法人核心作用。按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及省、市要求，进一步规范项目法人组建，明确法人职责。督促项目法人组织做好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严格履行设计变更审查报批程序；组织编制、审核、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落实度汛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加强对参建单位质量体系建立及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质量问题。

3. 严格施工过程质量管控。督促施工单位设置标准化现场施工管理机构，配备满足要求的管理人员，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落实施工“三检”制度。聚焦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加大检查力度，督促施工单位留存影像、检测试验、地质编录等资料，规范施工记录、检验评定和验收资料管理，实现工程质量全过程可追溯。严格落实最新发布的单元工程验收标准，规范施工质量验收流程，对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坚决不予进入下一工序。

4. 强化监理过程质量监督。督促监理单位按合同约定设置现场监理机构，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监理人员，确保监理人员持证上岗。督促监理单位严格按照水利部令第57号及相关标准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形式开展监理工作，严格履行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控制职责，未经监理签字认可的材料、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未经监理验收合格的工序严禁进入下一环节。

5. 规范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强化施工质量检测方案的编制和执行，督促检测单位按照经备案的检测方案开展检测工作，严格执行新发布的检测标准，确保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对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的检测结果，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取约谈、通报、处罚等措施，将相关单位列入建设“黑名单”，涉嫌违法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同时，加强对质量检测单位的监管，全面推行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检测行为。

（三）提升质量监管效能，推动监管工作提质增效

结合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关于质量监管的最新部署，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优化监管方式、强化队伍建设，不断提升质量监管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1. 完善质量监督制度体系。结合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质量监督文件及行业标准要求，在2025年已建立的8项制度基础上，重点研究制定《资阳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制度》《资阳区在建水利工程模拟稽查制度》，同步新增质量事故应急处置、智能化监管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质量监督流程、明确监管职责，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化、规范化，为后续质量监管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提供坚实制度保障。

2. 强化行政质量监督。落实质量监督机构、人员、经费

保障，加强监督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学习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文件和行业标准，提升监督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优化质量监督方式，推行“日常检查+专项督查+随机抽查+飞检”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全面实施工程质量评价及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置质量隐患，确保监督实效。

3. 加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充分利用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强化市场主体信用动态监管，突出在建工程项目质量履约行为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围标串标、挂靠借用资质、“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质量举报投诉渠道，规范举报投诉处理流程，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将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结果与招标投标、争先创优等挂钩，营造诚信经营、重视质量的市场环境。

4. 深化质量稽查和模拟稽查。制定2026年度质量稽查工作计划，发扬“严、实、细、硬”工作作风，聚焦重点项目、关键环节，开展常态化稽查，确保问题查深、查透、查实、查准，提交高质量稽查成果。强化稽查问题整改落实，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约谈、通报等问责措施，纳入信用管理；总结普遍性问题，建立长效机制，避免屡查屡改、屡改屡犯。深化在建项目模拟稽查，覆盖前期设计、建设管理、资金使用、质量安全等全环节，规范建设程序，确保项目依法依规推进。

5. 推进智能化监管赋能。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要求，

探索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质量监督，推动质量监督数据共享，实现施工过程、检测数据、验收资料等在线监管，提升监管效率和精准度。督促参建单位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质量管控，建立工程质量信息化管理台账，实现质量数据可追溯、可查询。

（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破解质量突出问题

结合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专项整治工作要求，聚焦我区水利工程质量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针对性专项整治，着力解决参建单位履职不到位、原材料质量不达标、工程实体质量有隐患等问题，推动工程质量全面提升。

1. **项目法人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项目法人未按规定办理开工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履职能力不足，未组织施工图审查和技术交底，质量安全制度执行不到位，设计变更程序不规范，施工现场和实体质量督查不力，质量检测、验收评定不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未设置，大气污染防治不力等问题，督促项目法人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严肃追责问责。

2. **勘察设计单位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勘察设计内容与深度不满足最新发布行业标准，初步设计审查意见未落实，未签订质量责任书、未公示责任人，未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信用信息，未参与重要隐蔽（关键部位）单元工程验收等问题，督促勘察设计单位整改完善，提升勘察设计质量。

3. 施工单位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施工单位未按投标承诺配备管理人员，未经批准变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不到岗履职，未签订质量责任书、未公示责任人，未填报信用信息，质量验收评定不规范，工程资料不及时、不真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不规范，扬尘治理不满足“六个百分百”要求，未严格执行 2025 年单元工程验收标准等问题，严厉查处违法违规施工行为。

4. 监理单位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监理单位未按规定组建监理机构、派驻监理人员，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未建立监理工作制度，未制定监理规划和实施细则，总监理工程师不到岗履职，未签订质量责任书、未公示责任人，未填报信用信息，签发施工图纸、技术文件不规范，未按规定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平行检验等问题，督促监理单位规范监理行为，提升监理质量。

5. 原材料及工程实体质量专项整治。重点排查整治使用不符合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工程实体质量存在裂缝、渗漏、强度不足等问题。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钢筋母材及接头、止水母材及接头、混凝土抗压强度、钢筋混凝土保护层厚度及回填土压实度等关键部位和原材料进行飞检，对检测不合格的，责令立即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处罚。同时，严格落实水利部令第 57 号要求，规范质量事故处置，对发生的质量问题按“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成立由质量监督站牵头，各业务股室、项目法人单位参与的质量监督专班，明确工作重点、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督促指导，层层压实工作责任。作为质量监督站站长，牵头抓总，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定期召开质量监督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确保质量监督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二）坚持党建引领，强化思想保障

水利工程参建各方要充分发挥党建工作举旗定向的政治引领作用，深入开展“党建进工地”“党建+质量”活动，将党建工作与质量监督工作深度融合，引导广大建设者牢固树立“质量第一、安全至上”的理念，增强质量意识和争先创优意识，推动形成“党建引领、全员参与、齐抓共管”的质量工作格局。

（三）强化监督检查，严肃追责问责

实行“每季度抽查、每半年通报、全年考核”的监督检查机制，加大对重点项目、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对质量监管工作不力、问题整改弄虚作假、违法违规建设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究责任，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力震慑。严格落实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按照水利部令第57号要求，及时上报质量事故，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确保事故得到妥善处置。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加大对水利工程质量提升行动、先进典型、优质工程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水利部、湖南省水利厅、益阳市水利局最新质量监督政策和行业标准，曝光质量低劣、违法违规的工程和单位，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引导公众参与工程质量监督，规范质量举报投诉处理工作，营造“重视质量、追求质量、崇尚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五）突出问题导向，健全长效机制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质量监督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深入分析问题根源，针对性制定整改措施，确保问题整改到位。总结推广质量监督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结合新政策、新标准，健全完善质量监督长效机制，推动质量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我区水利工程质量水平。



